

债券代码：166396.SH

债券简称：20 华建 01

债券代码：163547.SH

债券简称：20 华建 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华建 01，债券代码：166396.SH）、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华建 02，债券代码：163547.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一）诉讼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件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2、受理机构：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犇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由来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犇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犇牛”）与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润房产”，为浙江昆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签署《房屋转让框架合同》，杭州犇牛意向购买昆润房产名下昆仑中心 2 号楼 15,577.97 m²商办用房产权和车位的使用权。同时，杭州犇牛股东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信达”）与浙江昆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控股”）签署《远期收购协议》，约定期限内，昆仑控股享有宁波信达持有的杭州犇牛 100%股权及债权的远期收购权。

2021年4月，杭州犇牛分批购买昆仑中心2号楼15,577.97 m²商办用房产权和车位使用权，签署《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全额支付交易对价、过户税费等并办理房屋产权过户。

由于昆仑控股未能按《远期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于2022年7月17日丧失对杭州犇牛股权及债权的远期收购权。2022年8月26日昆润房产向杭州市上城区法院提起诉讼。上城区法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昆润房产诉讼，并于9月30日下午通过EMS向杭州犇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相关材料。

(2) 诉讼请求

- 1) 昆仑商务中心2号楼101等10套房屋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 2) 案件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二、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